司研所開辦遠距教學學習零距離

翁院長勉以負責態度接受民刑新制

【本刊臺北訊】為提供南部地區法院法官及行政人員研習進修機會，擴大參與課程之人數，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特於本（九十二）年度編列一百萬元預算，規劃建置該所遠距教學設備，於七月一日初驗完成。

本建置案，係以研習所為主播教室（座位四十八人），高雄端教室設於高雄地院簡報室（座位四十五人），講座在主播教室可經由遠距教學設備將講座影像、聲音、電腦操作畫面、教材等傳送至遠端（高雄端）收播教室，高雄端之研習人員也可進行互動式交談與問答。

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司法院翁院長偕同楊秘書長、資管處郭處長瑞蘭蒞臨該所，院長主持第十一期資訊法律研究會「綜合座談」時首播，高雄高分院黃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高雄地院蔡院長、高雄少年法院莊院長、屏東地院高院長等高屏地區司法首長、高雄地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均在高雄端參加。翁院長在首播致詞表示：以視訊來和高雄地院的庭長、法官座談，對九月一日全面實施新的民、刑事訴訟制度，應有比較新的認識，不要恐慌，雖然剛開始會增加很多負擔，但對司法改革非常重要，事實在第一審弄清楚，早點釐清，將來上訴案件將減少，使人民早日得到公正、正義，希望法官以負責的態度，來嘗試、接受新的制度，不要排斥，以愉快的心情來推展，並對各位法官的辛勞表示敬意、謝意。接著高雄端的高雄高分院黃院長、高雄地院蔡院長、高雄地院高院長、屏東地院莊院長、高雄少年法院高院長等相繼發言，對研習所利用先進的科技，提供新的資訊，對南部地區的同仁是一大福音，也是貼心的措施；對九月一日新的民、刑事訴訟制度，將以最大的努力來推展。之後，高雄端的高雄地院林庭長水城、許法官政賢、臺北端的臺中地院林法官念祖，林法官慧貞就各該法院實施交互詰問制度的準備措施及所遭遇的困難，放寬出國考察、進修條件、值日費用偏低等問題提出建議，翁院長、楊秘書長均當場一一答復。最後，翁院長結語，勉勵所有法官，有困難要提出來，司法改革的眞諦是為了大家，為了我們的人民，並引用德諺「開始都是困難的」，越來越熟悉，會越來越美好，勉勵司法同仁。

遠距教學的順利開播，使南部地區的司法同仁能迅速且便利獲得豐富、多樣的學習環境，爾後該所將視課程內容及辦案之需求，隨時開辦和高雄端間之遠距教學，並公布在該所網站，高雄端的報名、講義……等，該所將委由高雄地院文書科辦理，冀望南部地區司法人員能踴躍參加，共襄盛舉。（斌）

人事

＊臺高院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兼副廳長侯東昇調派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事法官兼科長胡方新調派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司法機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核定該院及所屬各機關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如次：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助理設計師沈允暉。最高法院書記官兼科長劉勇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兼科長徐秀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會計室主任周清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吳伯方。臺高院書記官兼科長蘇麗華。臺中高分院書記官兼科長黃新鼎。臺南高分院書記官長李金雄。高雄高分院書記官黃麗蓉。臺北地院書記官兼科長蘇靖雅。桃園地院提存所主任李來金。雲林地院書記官兼代科長劉興錫。臺南地院書記官長李春法。高雄地院書記官兼科長高重雄。高雄少年法院觀護人李進雄。宜蘭地院書記官長吳福卿。福建金門地院人事室主任蔡流水。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及「司法院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頒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獎狀乙幀暨新臺幣伍萬元整，另給予公假伍天，俾利其安排國內外旅遊活動，並將其事蹟刊登司法周刊，表揚。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藝文展慶週年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慶祝成立三週年，特別在四樓大禮堂舉辦「樹、石、書、畫、陶藝」藝術展覽活動，以提升同仁藝術涵養，陶冶氣質。

高院長秀眞平日即注意同仁休閒活動，對於藝術活動尤其重視。該院有多位同仁參加過司法美展，也有涉獵插花、書法、油畫、雕刻、照像、蒐集藝術品等藝術領域，此次為了慶祝成立三週年，並帶動欣賞藝術之美，特別邀請同仁提供自己的藝術創作及珍藏，以饗同好。

藝術展覽會就在同仁們的熱烈參與下，圓滿結束，優雅的氣氛，也為該院留下美好的回憶。（方）

東院聯合服務處啓用 幼婦務服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王院長增瑜有感於臺東地區家暴及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除對加害人科以法律上之責任外，對被害人的心理重建輔導及協助培養運用其他社會資源之能力，亦相當重要。遂與臺東縣政府合作，於七月十一日成立婦幼聯合服務處，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派駐專業的社工進駐法院，並配置於該院單一窗口，以便就近服務民眾。希望透過司法體系與社工專業相互結合，以提昇司法服務品質，實踐翁院長堅持「司法為民」、「溫暖而人性化司法」的理念。勵馨基金會長期關心不幸少女與家暴婦女，但一直未於東部地區設立分站，正式於臺東設立分站，以期將服務的觸角在東部地區紮根。（仁）

法◆制◆動◆態

◎著作權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增訂並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民事賠償及刑事罰金上限均大幅提高。

◎司法院七月十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筆錄聽打測試注意事項」。

翁院長主講「大法官解釋對人權與憲政的影響」

【本刊訊】洪鈞培文教基金會「崇法治・贏民心」公益系列講座，首場於七月十二日舉行，邀請翁院長主講「大法官解釋對於人權保障與民主憲政的影響」，基金會監察人王甲乙先生主持，中國時報總經理黃肇松先生擔任回應人。

王監察人致詞：以多年前大法官解釋二六一號為例，當時是有關萬年國會改選案的解釋，翁院長參與其中突然因病入院的往事，歷歷在目，讓人深深體會到大法官解釋是需要心血的耕耘與無私奉獻才能完成的。

翁院長演講，以民國六十年任教職時，發表的一篇文章——「憲法維護者」作為開場，在德國「憲法法院」即稱為「憲法的維護者」，院長說該篇文章以批判角度導入，指出憲法賦予司法院違憲審查權，這是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如此重視司法權，但傳統上從屬於行政權之司法者，卻不慣於行使如此重大之權限，二十多年來，大法官會議對違憲行為，或不予解釋或遷就現實，始終不願將任何違憲行為明白認定其違憲或宣布其無效，在場的所有觀眾穿梭時空，讓大家親身經歷大法官會議的這種態度，謀國持重有餘，與了解演變的過程，輔以德國和奧地利法學憲政體系之維護，健全違憲審查制度之確立為基礎分析比較，更能清楚呈現大法官功能，以及法治社會之建設，則尚感不足。院長以八十六號解釋為例，當時高院以下之法院均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此種隸屬應是違憲，但是因為當時大法官解釋未能明確指出其違憲，第四屆以後大法官功能得以發揮伸張，將保障人民權利的理念加入解釋中，如：依據第一七七號解釋「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聲請人可以據此尋求救濟。依據第一八五號解釋則明示「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奠定大法官解釋，是非常明顯的例子。另外「違警罰法」的例子也是屬違憲行為，應早予解釋，但也延宕至第四屆大法官才做出解釋，其影響不可謂之不深。

讓民眾原先覺得，那麼遙不可及的大法官功能演變的歷史，經由院長以逐一列舉大法官解釋第一、二、三、七十六、一七七、一八五、一八七、二二四、二六一、三八四、三九二、四七一、四九九、五三五等號解釋，並引導的效力。藉由院長娓娓詳述的演說，讓現場參與民眾們的心中，能開放更多的空間，來認識大法官解釋功能，是以保障基本人權、維護憲政體制為核心，並了解促進憲法實體正義是大法官解釋的職責。

黃肇松先生評論時指出，攸關國家前途的發展，而以不格於成例、不牽由舊章、以開闊的視野與胸襟、超然獨立的堅持與信念，闡明憲法眞義為要，致力貫徹保障基本人權、維護憲政秩序的穩定為主，才能讓全民擁有更優質的法治環境。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編　王富茂、黃培修 編著　書號1V31　定價1400元

民事訴訟除了陳明當事人身分及起訴理由、事實外，最重要的

本書作者以其多年執業律師經驗編著此書，針對民事訴訟中「訴之聲明」部分，分章

※全書依最新修正法條全面改寫。
※本書爰就政府採購法條文，配合案例及相關子法逐條說明，俾利讀者得以藉由本書

※增修的範圍涉及：辦理選擇性及限制性招標、等標期、壓標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不當限制競爭之禁止、委託機關代辦採

律網
e.com.tw
法解讀
逐條釋義
主編
新版上市
反公司
號5樓
390
3688
3496

92年司法特考，10/10~12考試，缺額532名！
高點司法特考三等四等函授
兩大優惠
7/20前讀享
■全修課程，特價8折！
■二人同行，再送暢銷書！
(新簡明六法or大法官解釋)
更多詳情，速來電或上網www.license.com.tw查詢！
LICENSE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郵撥帳號：19241781 戶名：來勝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86 (劃撥請註明專案代碼：920611L)

月旦法學教室・本月精華
元照法律網 www.angle.com.tw 第10期
【法學教室】李惠宗／陳聰富／姜世明／陳啓垂／盧映潔
林俊益／陳淑芳／程明修／李建良／張文郁
林國全／黃俊杰／陳立夫／陳昭華
【說法解字】制度性保障／吳煜宗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梁宇賢
安樂死／陳子平
【基礎講座】繼承回復請求權／林秀雄
構成要件之概念與學說／林鈺雄
【專題講座】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商品與服務責任（二）／黃立
保險代位之競合／江朝國
監聽／黃朝義
【特別連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主體與權利歸屬／謝銘洋
【特別講座】社會法治國之社會安全法制／謝榮堂
【法學外文】さるでもわかる日文法令解讀（一）／吳豪人
「一體法律人」教育之利與弊／黃程貫
單本定價99元　訂閱一年1,000元（贈大觀）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上班地點：嘉義市
意者請洽：(〇五)二八五八〇二一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九二〇〇〇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眞：(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